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楊毓婷

電話: 07-7134000#6227 傳真: 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237000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局申報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,因行政審查判定「就醫日期未於隔離期間」遭以檢核代碼CV7核扣案件之申復審查作業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05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藥局CV7核扣案件申復審核原則,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據現行居家照護費用CV7核扣案件申復原則,醫事服務 機構得以「C5案件申復」、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 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3種方式擇一進行申復,合先敘 明。
  - (二)鑑於藥局係依據院所開立處方箋進行調劑或居家送藥, 爰藥局以「C5案件申復」方式申復CV7核扣案件時,若無 個案為隔離治療期間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證明文件,





得僅檢附當次處方箋,證明係依據疾病診斷碼為U07.1之 處方箋進行調劑,即可通過補付;惟申復案件倘為居家 送藥費(E5205C、E5206C),須另符合社區藥局送藥到宅 專案名單,方予補付。

(三)選擇以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 申復CV7核扣案件者,仍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 保署)現行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申復案件審查作業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:電 2023/07/19文章



